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是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补流资金有助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转让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长远计划，转让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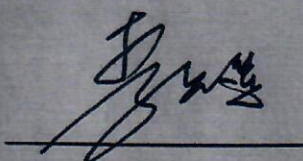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赵海燕女士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合法有效。为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赵海燕女士

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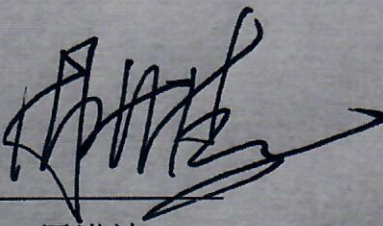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7日

